

訴 願 人 孔○○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93057 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57 年 10 月 9 日檢具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初次申報戶籍，寄居本市中山區育樂里 24 鄰酒泉街○○巷○○號戶長程○○戶內，其父姓名登記為孔○○，母姓名登記為孔徐○○。嗣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主張其為空軍上士退役，退伍時間已遺忘，欲申請更正其父母之姓名，惟因其年歲較長、行動不便，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更正登記，乃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電話申請辦理，並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831188100 號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協查訴願人軍籍之父母姓名資料，嗣經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 98 年 12 月 1 日後北市動字第 0980011552 號函復略以：「……說明

……二、孔員兵籍資料登載：父『○○』、母『徐○○』。」而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均函復未存管訴願人之兵籍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兵籍資料登載訴願人父、母姓名與訴願人初次申報戶籍之父、母姓名相同，惟經歷次遷徙，其母姓名誤錄為孔○○，乃以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83125 6300 號函請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其母姓名「孔○○」更正為「孔○○」暨戶口名簿改註、換發身分證等事宜。另訴願人詢問申請父姓名「孔○○」更正為「孔○○」、母姓名「孔○○」更正為「曲○○」部分，請其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28 日更正登記訴願人之母姓名為孔○○，並以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93039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換領國民身分證及補註戶口名簿，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補註。

二、其間，訴願人及案外人孔○○之配偶楊○○檢具 99 年 3 月 24 日聲明書，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陳情訴願人因戶籍資料父母姓名登載與其兄孔○○之父母姓名有別，上開登載有誤，未即時更正，今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困難重重，無法提出原始證明文件致無法辦理

更正等情，訴願人願放棄孔○○之退伍金，由其兄嫂（即楊○○）請領，懇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99 年 4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03470 號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戶籍資料疑義，經內政部函請本府民政局協助，本府民政局以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0904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930382000 號、第 09930382001 號函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及臺南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查詢訴願人及孔○○軍籍之親屬資料，經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 99 年 5 月 11 日後北市動字第 0990003666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孔員兵籍表登載：兄『孔○○』。」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及臺南縣後備指揮部均函復未列管孔○○之兵籍資料。

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兵籍資料登載兄「孔○○」，得否依孔○○設籍之戶籍資料更正訴願人父母姓名尚有疑義，乃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9304783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疑。經本府民政局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99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295 號函復，訴願人與孔○○ 2 人之父母姓名、出生別均不相符，是否為兄弟關係，有待釐清，實不宜僅憑上揭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函，認定其等為兄弟關係。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93057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

）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99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295 號函釋：「主旨：有關孔○○先生陳情
無

法請領孔○○餘額退伍金一案，.....說明.....二、經查 貴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經多方查證，僅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99 年 5 月 11 日函復孔○○先生兵籍資料登載：兄『孔○○』；惟依案附資料，孔○○民國 59 年（按：應係 57 年）10 月 9 日初設戶籍時，申報戶籍登記父姓名為『孔○○』、母姓名為『孔徐○○』、出生別為『長男』；孔○○原住營房民國 57 年 11 月 10 日設戶籍於游○○戶內，申報戶籍登記父姓名為『孔○○』、母姓名為『曲○○』、出生別為『三男』，其二人之父母姓名、出生別均不相符，是否為兄弟關係，有待釐清，實不宜僅憑上揭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函，認定渠等為兄弟關係....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初追隨政府來台，跟哥哥孔○○不是同一單位，因 2 人都不識字，59 年（按：應係 57 年）初次申報戶籍時，都是以口述的方式建立，且都帶有鄉音，哥哥孔○○出生別三男是因為有兩位姐姐，父母名字登記時同音不同字，出生別、出生地均不相符，因哥哥孔○○去世，要請領餘額退伍金，才知道身分證之父母姓名和哥哥孔○○之父母姓名填寫不一樣，盼望政府相關單位能給予協助處理。
-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申請更正父姓名「孔○○」為「孔○○」及母姓名「孔○○」為「曲○○」，然並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供核，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於 57 年 10 月 9 日初次申報戶籍時之遷入登記申請書登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長男」、父姓名為「孔○○」、母姓名為「孔○○」、本籍為「江蘇淮陰」，而該申報戶籍之證明文件即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上所登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次男」、父姓名為「孔○○」、母姓名為「徐○○」，本籍為「江蘇淮陰」；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存管訴願人之兵籍資料登載，其父為「孔○○」、其母為「徐○○」、兄為「孔○○」。惟查孔○○原住營房，於 57 年 11 月 10 日與游○○結婚，遷入戶長游○○戶內，申報登記父姓名為孔○○、母姓名為曲○○、出生別為參男，本籍為江蘇淮陰；及孔○○之軍人婚姻報告表記載，父姓名為「孔○○」、母姓名為「曲○○」、出生別為「三男」、出生地為「江蘇省淮陰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兵籍資料雖有登載兄孔○○，得否依孔○○設籍之戶籍資料更正訴願人父母姓名尚有疑義，乃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疑，經該局函請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以 99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295 號函釋認為，訴願人及孔○○ 2 人之父母姓名、出生別皆不相符，其等 2 人是否為兄弟關係，尚待釐清，是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93057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哥哥孔○○不是同一單位，且因不識字，初次申報戶籍時，都是以口述的方式建立，且都帶有鄉音，哥哥孔○○出生別三男是因為有兩位姐姐，父母名字登記時，同音不同字，盼望政府相關單位能給予協助處理等語。經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其於 XX 年 XX 月 X 日申報父母姓名有誤，然卻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6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戶籍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